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家好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9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認知及法治觀念，本署已完成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懶人包及短影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—高中篇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」及高級中等學校機車騎乘安全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、圖卡、教材包及短影片，已整合為2個懶人包（共2節課），並製作懶人包使用說明，雲端連結為 <https://reurl.cc/qvznep>；本署亦製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短影片：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1A4_98Z0fxQ，歡迎學校下載參考及運用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參考運用上開資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8/05 11:50:52
交換章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/08/05



1130005782